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 [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增长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得润电子（股票代码002055）自2015年7月2日起停牌；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安妮股份（股票代码002235）自2015年7月2日起停牌；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恒顺众昇（股票代码300208）自2015年7月1日起停牌；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城集团（股票代码300089）自2015年4月15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得润电子、安妮股份、恒顺众昇和长城集团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南方基金关于公司、高管及基金经理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拟于近期申购公司旗下偏股型基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将出资1亿元固有资金申购旗下偏股型基金。其中：出资5000万元申购南方300联接；出资5000万元申购旗下五只偏股型基金：中国梦基金、南方新优享、南方创新经济、南方医保和南方高端装备，并承诺上述基金至少持有1年以上。

二、公司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将出资50万元申购旗下偏股型基金，并承诺持有时间至少1年以上。

三、公司主动偏股型基金经理将各自出资20万元申购自己管理的基金，并承诺持有时间至少1年以上。具体名单如下：

基金代码	拟申购的基金
000844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
001181	南方改革机遇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
000554	南方中国梦
202027	南方高端装备
001053	南方创新经济
000527	南方新优享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
202002	南方稳健成长2号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
202009	南方盛元红利
001421	南方量化成长
000955	南方产业活力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
160106	南方高增长
202003	南方绩优成长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

四、公司已于2015年7月6日恢复旗下偏股型基金中国梦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关于苏宁易付宝电子交易平台调整费率优惠的公告

经本公司与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付宝"）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7日起，对投资人通过苏宁易付宝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期申购）本公司基金的优惠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优惠费率为0.45%；原申购费率低于优惠费率的（如固定费率），以原申购费率收取。相关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基金认购费率、赎回费率、后端收费模式费率均按标准费率执行。如基金转换业务开通，相关费率适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5年6月到期份额到期操作及开放申购业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了《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5年6月到期份额到期操作及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决定从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7月10日进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5年6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并从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7月10日开放申购业务。为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现对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避险”，基金代码202202）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提示如下：

一、2015年6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

1、2015年6月到期份额的界定

2015年6月到期份额是指2015年6月避险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即2012年6月29日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份额以及2012年6月29日至2012年7月10日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的份额。

2、到期操作的形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基金间转换（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是指从本基金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包括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

（3）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3、到期操作的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7月10日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2015年7月13日起恢复日常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即每周一开放赎回，同时停止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4、到期操作赎回及转换的原则

（1）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或基金间转换申请将按照“到期份额优先”的原则处理。“到期份额优先”原则是指：当申请份额大于到期份额，则优先处理到期份额，再处理未到期份额，对未到期份额收取赎回费或转换费；当申请份额小于到期份额，则全部视同为到期份额。

5、到期操作的费用

到期操作期间，对于到期的份额，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需要支付赎回费用、转换费用以及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申购费用。对于未到期的份额（包括避险周期在2016年5月和2018年1月到期的份额及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的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者选择基金间转换，需支付赎回费或转换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确定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是否到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南方e站通——账户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进行咨询。

6、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其持有的到期份额将于2015年6月2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金额以2015年6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7、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将在新的避险周期重新计算持有期，在本次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至下一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开始前赎回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赎回费，敬请投资者注意。

8、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代码仍为202202。

9、本基金本次开通基金转换（南方避险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见附件。本基金转换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时，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级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若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二、2015年6月到期份额的避险条款

1、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基金间转换还是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都适用避险条款。

2、若投资者选择赎回，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

3、若投资者选择基金间转换，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出金额。

4、若投资者选择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金额。

三、本次开放申购的相关规定

1、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的基金代码是202202。

2、申购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基金于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7月1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业务。2015年7月11日起结束本次申购业务。

3、申购的原则

（1）本基金申购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人在T+1 日对T日的申购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 日（含该日）后在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

4、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1.0%
M≥1000万	1000元

5、本次开放申购的规模控制

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上限为50亿份，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总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截止时间后，本基金份额总规模超过50亿份，本公司将结束本次申购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份额总规模不超过50亿份（含50亿份），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超过50亿份，则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次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比例确认”，全部于2015年6月2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基金将在规模控制50亿份的原则下，根据开放申购日(T日)基金现有份额规模、当日赎回和转换转出份额以及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来确定申购确认比例，并在T+2日将比例确认的结果予以公告。

6、本基金开放申购的代销机构名单见附件。

四、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的避险和担保

1、本基金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提供避险条款。避险周期为三年，避险周期到期日为2018年6月29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避险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避险条款

转入下一避险周期份额在下一避险周期内持有到期的均可以享受如下避险条款：

（1）如可赎回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

（2）如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

持有本基金份额避险周期未到期的，赎回部分不适用避险条款。

本条所称“持有到期”是指：持有本基金份额至避险周期到期日。

本条所称“投资金额”是指：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7月10日开放申购期申购的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包括净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本条所称“可赎回金额”是指：根据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计算的赎回确认金额。

3、担保

本基金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可赎回金额低于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期限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4、到期操作

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采取赎回、基金间转换或再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方式，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将在新的避险周期重新计算持有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发布到期操作公告，说明到期操作期间、到期操作的相关规则。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他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附件一：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担保函

本担保函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W2座7层。

本担保函为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避险或本基金、基金）2015年6月避险周期到期进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持有人及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7月10日开放申购期申购本基金的持有人的利益而订立，在符合本担保函的规定下，该持有人可有效地享有本担保函的利益。

在《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持有人约定了回避本金损失风险的避险条款，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担保人愿就基金管理人对该避险条款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

担保对象：2015年6月避险周期到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持有人及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7月10日开放申购期申购本基金的持有人。

担保范围：按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的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下同)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

投资金额：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亦即保本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7月10日开放申购期申购的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包括净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日选择基金间转换或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同样适用本担保。但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的部分不在担保范围之内。

二、担保期限

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三、担保的方式

在担保期间，本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责任的履行

在避险周期到期时，如果按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基金投资人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投资人支付不低于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后的赎回款项，基金投资人有权就差额部分向本担保人追偿，本担保人应及时履行担保责任，向基金投资人清偿。

五、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1、在避险周期到期日按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不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的；

2、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的基金份额部分；

3、在避险周期内，基金合同终止的；

4、在避险周期内，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但本担保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除外；

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避险条款的。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担保人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担保人：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本次到期操作期间开通南方避险转换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三：本次开通南方避险申购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5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金财，证券代码：002657）自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名称：ST中财债；债券代码：112169）仍将保持交易状态。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证通电子，证券代码：002197）自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会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5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了避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自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雏鹰债，债券代码：112209）仍然继续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3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发来的股权质押通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8,74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7月3日，期限为6个月。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申东日先生总持有公司股份101,57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9%；本次质押8,740,000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7%。申东日先生累计质押95,910,000股，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955%。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上接B62版）

电话：010-58573572
传真：010-58573580
联系人：马砚峰
网址：www.hsfund.com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 梁丽金
联系人：梁丽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毕峰、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量化模型筛选出具有高 Alpha 的股票，利用主动投资管理与数量化组合管理的有效结合，管理并提高组合的 Alpha 水平，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5%—6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动投资与数量化组合管理有机的结合起来，切实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公司选择相结合的策略。

本基金动态 Alpha 策略包括两部分：一是通过自下而上的公司研究，借助公司动态 Alpha 多因素选股模型将那些具有高 Alpha 值的公司遴选出来组成基金投资的备选库，这里高 Alpha 值的公司指根据公司量化模型各行业综合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公司；二是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各类标的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组合进行动态地优化管理，进一步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避免投资过程中随意性造成的 Alpha 流失。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分两个层次：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投资组合的构建及动态管理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过程中严格遵循自上而下的配置原则，强调投资纪律，避免因随意性投资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及具体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问题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通过公司数量化模型确定资产配置比例并动态地优化管理。在投资组合构建管理方面，通过有效结合数量化资产配置结果和自下而上的标的资产研究结果，确定资产的配置比例，构建投资组合，并通过跟踪研究对整个组合进行动态地优化管理。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分为两个部分：自下而上的数量筛选与研究员挖掘相结合的股票投资备选库构建；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指导下投资组合构建管理。

（1）投资备选股票库的构建

本公司金融工程部门一直进行自己的选股研究，通过持续跟踪分析、不断用历史数据实证检验，筛选出最能够体现我们投资逻辑、在实际投资中能够带来最好回报的公司群的指标，形成基金产品的选股模型。我们自下而上的公司选择就是适应市场阶段性的特征，利用我们数量化选股模型研究结果选择出最具投资价值的公司。我们股票备选库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股票备选库的主体部分基于动态 Alpha 多因素选股模型的选择结果。通过我们数量选股模型对全部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进行分析比较，最终筛选出各个行业未来一段时期内预期阿尔法值最高的前三分之一的公司。经过金融工程长期对选股指标实际效果的实证分析，目前该模型中考查的量化指标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①公司的行业地位，涉及的指标包括公司年度毛利率的水平及变化情况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预付、预收、应付等指标情况，通过这些指标判断公司盈利模式的稳定性，以及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市场地位情况，进而判断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盈利预期的置信程度。

②公司资产管理效率情况和财务安全性，如 ROCE(Return on Capital Employed 已用资本回报率)指标或 ROI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 资本回报率)指标、负债水平和期限结构管理效率指标如资本成本指标，通过这些指标判断公司资产管理效率情况和财务安全性。

③公司成长性的估值指标，如 PEG，过去一年的 Alpha 值。

综合上述三个方面的量化指标，通过公司的动态 Alpha 多因素选股模型对公司所在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分，按行业进行排名并筛选出各行业排在前三分之一的具有较高 Alpha 值的具备进一步深入研究价值的公司集合作为构建股票备选库的基础来源。

对于效数量化模型选股的有益补充，研究员通过自下而上对公司研究，挑选那些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盈利模式稳定、财务政策安全、行业地位有利、行业发展空间巨大、短期具有确定性较高增长预期等，并通过公司内部的股票备选库构建及相关投资和研究流程，加入到股票备选库中。

（2）投资组合的构建管理

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包括：行业配置比例确定、具体股票组合的构建以及组合的动态优化管理。

行业配置比例确定是指基金经理在综合投研部门及外部研究的力量的基础上，形成自己未来一段时期内具体的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宏观研究结果及不同行业的预期风险和收益，组合管理人员利用数量模型确定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的配置比例建议，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根据行业研究员的研究结论和股票推荐建议，确定具体行业配置的标的公司，在组合管理人员数量模型配置比例建议基础上形成具体的组合构建方案。组合构建完成之后，组合管理人员会进一步根据组合内资产价格波动、风险收益变化情况，以及基金经理及行业研究员跟踪研究对所标的资产未来预期的调整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优化组合，以确保整个股票组合的 Alpha 值处于最优的区域内。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配置是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指导下完成的。基金经理在组合管理员帮助下，将自己对未来一段时间资本市场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体现到债券资产组合与股票资产组合配置比例中，并在债券研究员的帮助下完成债券组合的构建。债券组合是一个低风险、低收益的组合。

本基金债券投资综合考虑了各类固定收益产品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税收和生产率敏感性分析等因素，在计算各类特定产品投资价值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中央行货币供给与利率政策、价格指数等因素研判，为债券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决策依据，并确定债券组合中各类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比例。在具体投资标的选择方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的深入研究来选择国债投资品种；通过重点分析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以及与国债收益率之差的变化情况选择金融债和企业债等品种。

本基金在债券组合构建过程中，具体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及调整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策略等。在明确具有较高投资价值债券资产的基础上，遵循以下原则构造债券投资组合：

A、确保债券投资策略的执行，确保组合久期保持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B、保持组合分散化，减少非系统风险。
C、保持组合适当的流动性。
D、将下行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债券策略小组将定期讨论债券投资策略，基于数量化配置建议的贯彻执行情况，从风险管理的角度，综合评估组合绩效。

**九、